

學校行政流程

學生社團校外指導老師及貴賓入校申請

「

校外社團指導老師及貴賓入校

● 時常出入

為維校園安全，如為時常出入校園之校外社團指導老師，汽機車請洽總務處及相關規定辦理停車證。

<https://dga.nttu.edu.tw/p/412-1008-9840.php?Lang=zh-tw>

● 特定活動

如為特定活動，有社師及貴賓入校之需求，請於活動兩周前，請於學務系統提出活動申請(需上傳企畫書)，並提供來校人員資訊（日期時間、駕駛人、車號）或邀請卡等資訊予課外組，以利本組循內部程序，向校安中心聯繫大門警衛放行。

如有任何問題請洽
課外組承辦人 #1211
謝謝